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A-3, 22A, 23A, 24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8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4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5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仕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仕净有限	指	苏州仕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朱叶、叶小红、荻溪文化、相城高新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埭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荻溪文化	指	苏州荻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和成长	指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顺创投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城高新	指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诣创投	指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盈创	指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太实业	指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诚隆投资	指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道投资	指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细水投资	指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朋锦	指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银投资	指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睿创投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河投资	指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凯创投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君创投	指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石鼎慧	指	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至创投	指	上海鼎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苏迪罗	指	苏州苏迪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国环创	指	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
顺泽环境	指	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
顺泽检测	指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顺泽环境全资子公司
涵煦机电	指	苏州涵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仕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仕诚环保	指	苏州工业园区仕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 /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华商/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652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657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

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共700余人，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层，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48。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燃、丁琳、周洁枝、陈旸，四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张燃律师

张燃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0110365999。张燃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张燃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zhangran@huashang.cn](mailto:zhangran@huashang.cn)。

#### （二）丁琳律师

丁琳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1211034755。丁琳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丁琳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dinglin@huashang.cn](mailto:dinglin@huashang.cn)。

#### （三）周洁枝律师

周洁枝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411053815。周洁枝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周洁枝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zhoujiezhi@huashang.cn。

#### （四）陈旸律师

陈旸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610912165。陈旸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陈旸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chenyang@huashang.cn。

## 二、华商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

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及工作底稿。

##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本所律师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 三、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发出了《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拟上市地及板块、决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并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仕净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工商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变更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73222051M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仕净有限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为仕净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仕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382,463.80元、51,234,041.10元、62,344,321.76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

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仕净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仕净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三）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七）就仕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朱叶、叶小红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其已作出承诺将在缴纳期限届满后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仕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朱叶、叶小红、荻溪文化、相城高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是由仕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仕净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2015年9月18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15]169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

发行人发起人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用于出资的仕净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各发起人系以其各自持有的仕净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2020年5月29日的股东名册，现有股东填写的情况核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8名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及11名合伙企业股东。

### 1、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朱叶	22,604,850	22.6048	32058619830809****
2	田志伟	10,500,000	10.5000	41042219690206****
3	叶小红	6,167,050	6.1671	32052419610616****
4	倪明	2,298,000	2.2980	36042619730403****
5	马琳	2,000,000	2.0000	41040219730127****
6	吴二媛	1,500,000	1.5000	32052419670809****
7	严建花	1,449,000	1.4490	32052419771215****
8	李聪	1,422,000	1.4220	51362219811023****
9	陈国诗	1,400,000	1.4000	37060219630617****
10	李铁	1,170,000	1.1700	36062119621106****
11	李让	1,055,000	1.0550	34220119780406****
12	宋允前	1,000,000	1.0000	37130219821205****
13	王旭刚	1,000,000	1.0000	33072519740928****
14	高尚	900,000	0.9000	32082319770615****
15	陶晶晶	700,000	0.7000	32060219900113****
16	李东游	660,000	0.6600	23010319790119****
17	岳云	560,000	0.5600	41042219701121****
18	侯杰	535,000	0.5350	21060319800605****
19	何浩	500,000	0.5000	34230119610726****
20	戴煜中	330,000	0.3300	31010119670527****
21	苏晓东	300,000	0.3000	61030319691114****
22	陆继军	300,000	0.3000	31010119710318****
23	吴瑕	270,000	0.2700	34292119850322****
24	陈静智	263,000	0.2630	33092119721015****
25	张秋霞	250,000	0.2500	41018319810918****
26	闵帅奇	250,000	0.2500	51018319841218****
27	沈鑫志	201,000	0.2010	34250119691013****
28	刘慧	200,000	0.2000	320721198709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29	张建东	200,000	0.2000	32052419701216****
30	杨进	200,000	0.2000	14030319690121****
31	吕爱民	200,000	0.2000	34252419740909****
32	廖厥椿	140,000	0.1400	35052619830814****
33	王甜	138,000	0.1380	65230119800515****
34	林伟成	110,000	0.1100	44018319820129****
35	王艳	100,000	0.1000	14010319760207****
36	王海波	100,000	0.1000	42010219670415****
37	吴倩倩	100,000	0.1000	43011119840705****
38	张世忠	100,000	0.1000	34250119850808****
39	黄晓慧	66,000	0.0660	44122819800412****
40	董佩兰	65,000	0.0650	64010219411025****
41	严焱	60,000	0.0600	42900619820109****
42	杨凤英	55,000	0.0550	42112519640610****
43	陶陈灵	46,000	0.0460	32062419750612****
44	胡慧婷	44,000	0.0440	43030219860308****
45	雷鹏	30,000	0.0300	61010219670520****
46	辛建英	30,000	0.0300	42010319410603****
47	孟金娣	30,000	0.0300	41010219491208****
48	孙秀兵	30000	0.0300	34242319791007****
49	王悦晞	19,000	0.0190	63010219781209****
50	黄荣平	15,000	0.0150	32062519640718****
51	赵艳玲	10,000	0.0100	51250119700831****
52	施朝晖	10,000	0.0100	32012119720927****
53	顾宗英	10,000	0.0100	32052219540312****
54	赵宝龙	10000	0.0100	61012119690503****
55	陆乃将	8,000	0.0080	11010819650409****
56	匡泽仙	6,000	0.0060	310104196503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57	刁晓东	6,000	0.0060	44030119810920****
58	汪一春	6,000	0.0060	33010519571205****
59	刘毅	6,000	0.0060	61032119651005****
60	马钊	5,000	0.0050	51092119920913****
61	苏志军	5,000	0.0050	44122819730507****
62	陆彩玲	4,000	0.0040	32050219771202****
63	池伟明	3,000	0.0030	44010619580214****
64	商泽民	3,000	0.0030	32091119661107****
65	郭伯亮	3,000	0.0030	37072819631116****
66	章晓虎	3,000	0.0030	44030119740720****
67	骆杰	2,000	0.0020	33078219841225****
68	张良坡	2,000	0.0020	41040319660228****
69	林亚君	2,000	0.0020	33021119640109****
70	刘彪	2,000	0.0020	32048119901227****
71	杨永幸	2,000	0.0020	41012119610706****
72	朱从	2,000	0.0020	51021219631021****
73	刘卫红	1,000	0.0010	41010319681029****
74	黄龙辉	1,000	0.0010	35058319720401****
75	徐力新	1,000	0.0010	32022319650924****
76	贾玉仙	1,000	0.0010	33072619680224****
77	尹维民	1,000	0.0010	33010619620909****
78	李曦	1,000	0.0010	32011419750801****

##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1	江诣创投	14,000,000	14.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2	长河投资	4,100,000	4.1000	合伙企业
3	上凯创投	3,800,000	3.8000	合伙企业
4	埭溪创投	3,750,000	3.7500	有限责任公司
5	荻溪文化	3,000,200	3.0002	合伙企业
6	汇和成长	2,250,000	2.2500	合伙企业
7	相城高新	1,999,900	1.9999	有限责任公司
8	兴太实业	1,500,000	1.5000	有限责任公司
9	昊君创投	1,000,000	1.0000	合伙企业
10	汇石鼎慧	1,000,000	1.0000	合伙企业
11	嘉睿创投	950,000	0.9500	合伙企业
12	鼎至创投	737,000	0.7370	合伙企业
13	成都盈创	100,000	0.1000	合伙企业
14	诚隆投资	21,000	0.0210	合伙企业
15	诚道投资	10,000	0.0100	合伙企业
16	细水投资	3,000	0.0030	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董仕宏、朱叶和叶小红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申报时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共有14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经核查，该14名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七）200人问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均无需穿透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合计为94名，不超过200人。

### （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经核查，新增股东认购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鼎至创投与昊君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本所以及前述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仕净有限设立及股权沿革

根据仕净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仕净有限自2005年4月

设立以来，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和4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仕净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2015年10月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进行了7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交易之情形。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前对发行人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存在股份交易之情形。2019年8月至9月期间部分股东存在股份交易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6月、2019年8月两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但因上述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国有股东埭溪创投已出具确认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份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三）委托持股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 1、委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邹强曾委托发行人股东叶小红为其持有发行人40,000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根据叶小红与邹强确认，双方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的形成、存续、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情况核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 2、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四）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董仕宏与发行人现（曾）任股东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对赌协议已解除，协议各方已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的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苏迪罗、宁国环创、顺泽检测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顺泽环境的间接股东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系因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历史形成，改制已取得主管单位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发行人于2018年9月受让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顺泽环境51%的股权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发行人以及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就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发行人子公司顺泽环境存在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废气处理、水处理、粉尘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以及脱硫脱硝等相关环保设备与工程的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管理、售后等并提供相关销售；各类环保节能系统工程的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并销售，远程在线检测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新能源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环境污染协同处理技术应用为核心，根据多行业客户的不同处理需求，针对各类复杂污染物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事项。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依据营业执照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仕净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93,228,471.40元、684,773,316.00元、734,559,158.9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2,671,363.71元、683,985,145.95元、733,867,294.30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朱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叶持有发行人22,604,8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2.6048%。朱叶系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仕宏、朱叶和叶小红，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8,771,9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8.7719%。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诣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14%的股份，田志伟直接持有发行人10.5%的股份。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包括苏州苏迪罗、宁国环创、顺泽环境、顺泽检测。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5、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关联关系
1	田志伟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5%，担任经理
3		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任董事
5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6		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	关联关系
----	----	---------	--------------------------	------

		及其子公司)		
1	杨健	董事	苏州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经理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3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4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5	罗超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6	马亚红	独立董事	苏州市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7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8	吕爱民	监事	安徽省宁国市恒瑞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LI JIAYI	监事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LI JIAYI 持股 20%, 其父亲李建军持股 20%, 其兄弟 LI JIANG 持股 46.97%, 李建军担任董事, LI JIANG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威海心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I JIAYI 间接持股 14%, 其父亲李建军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44%, 其兄弟 LI JIANG 间接持股 32.879%, 同时李建军担任董事
11			招远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LI JIAYI 之父亲李建军持股 71.53%
12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I JIAYI 之父亲李建军担任董事
13			烟台金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LI JIAYI 间接持股 20%, 其父亲李建军间接持股 20%, 其兄弟 LI JIANG 间接持股 46.97%, LI JI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14			烟台江诣能源有限公司	LI JIAYI 间接持股 20%, 其父亲李建军间接持股 20%, 其

			兄弟 LI JIANG 间接持股 46.97%，LI JIANG 担任董事长兼任经理
15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LI JIAYI 间接持股 20%，其父亲李建军间接持股 20%，其兄弟 LI JIANG 间接持股 46.97%，， LI JIANG 担任执行董事
16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LI JIAYI 间接持股 20%，其父亲李建军间接持股 20%，其兄弟 LI JIANG 间接持股 46.97%。LI JIAYI（李佳诣）担任董事
17		山东金海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LI JIAYI 兄弟 LI JIANG（李江）担任副董事长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为仕诚环保。

####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时间
1	吴传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6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张晓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年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	张丽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4月辞去董事的职务
4	刘敏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月辞去监事职务
5	刘太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6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6	徐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8月辞去监事职务
7	张秋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年8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8	埭溪创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9	成都盈创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0	相城高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1	获溪文化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2	上海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田志伟曾持有 21.28% 财产份额，该企业已注销
13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田志伟曾担任董事长、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注销
14	点点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田志伟间接持股 36%，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
15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田志伟曾经担任董事
16	中海油金工（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田志伟曾经担任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17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田志伟曾经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
18	苏州市相宁永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19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20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21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22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苏州市相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26	埭溪创投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
27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8	苏州涵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世忠母亲李长秀曾持股 100%
29	苏州华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丽华之兄张建华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苏州众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丽华之兄张忠华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上海旭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投资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32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投资并担任董事
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34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35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3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3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3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3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40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41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惠普电脑店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敏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2	苏州市维也诺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敏华曾持股 40%，该企业已注销
43	苏州市必丰纺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徐晴持股 52%
44	苏州市迪丰纺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徐晴持股 52%，担任法定代表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合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有效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显示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

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和叶小红以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主体有约束力。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朱叶持股仕诚环保的以下企业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经核查，仕诚环保因未按规定接受 2005 年度检验，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被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仕诚环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的确认，仕诚环保自 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其注销之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和叶小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该等土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房产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均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共有 5 处。

经核查，苏州苏迪罗租赁的一处房屋无不动产权证，但是，考虑到苏州苏迪罗目前承租的该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体租赁面积比例较小，为 10.36%，主要用途为办公用途，其目前所在的文化创意园有较多同类型房屋可供承租，可替代性较高，且出租方已承诺如因相关房屋无不动产权证导致苏州苏迪

罗无法使用的，苏州苏迪罗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其运营的其他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苏迪罗承租的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苏州苏迪罗目前租赁的前述房屋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者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并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出租方均合法持有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经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房屋，双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房产权属清晰，该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权，6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

####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域名），该等知识产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均系向第三方租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有金融借款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

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手续，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内容不能履行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9,638,987.01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177,528.38元。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及已计提未支付的费用（员工已报销未支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行为

发行人前身仕净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4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发生了8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增加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进行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或出售行

为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董事长董仕宏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授权，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现金765万元收购顺泽环境51%的股权。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与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顺泽环境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4日，各方签订了《关于盘锦顺泽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各方同意发行人以765万元受让顺泽环境51%的股权，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以135万元受让顺泽环境9%的股权。

2018年9月5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核发了（盘大）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2018019122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顺泽环境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仕净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12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1次资产收购行为，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信息披露、董事会表决、股东大会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管理部、设计管理部、销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采购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议事规则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三十五次股东大会、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人，分别为董仕宏、朱叶、朱海林、叶小红、杨健、张世忠、张仲仪、罗超、马亚红，其中张仲仪、罗超、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5人，分别为吕爱民、LIJIAYI、卞骏、付小兵、李朗，其中付小兵、李朗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为总经理朱叶、副总经理董仕宏、张世忠、吴倩倩、彭剑、杨宝龙，财务总监秦金金，其中副总经理杨宝龙兼任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人士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仲仪、罗超、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其中马亚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

程（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sup>注1</sup> 、20% <sup>注2</sup> 、25% <sup>注3</sup>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sup>注4</sup>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注 1：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苏州苏迪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宁国环创、顺泽环境、顺泽检测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期，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河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兴隆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仕净有限）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thjj.xuancheng.gov.cn>）、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thjj.panjin.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3、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确认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苏迪罗、顺泽检测、宁国环创、顺泽环境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对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各期的利润总额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2、主管部门证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对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各期的利润总额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并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苏迪罗环保在线监测及环保大数据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

2018 年 3 月 9 日，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相发改备[2018]4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申请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07-35-03-509954）准予备案。

2018 年 3 月 9 日，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相发改备[2018]5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苏州苏迪罗申请的“苏迪罗环保在线监测及环保大数据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07-65-03-509955）准予备案。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七/（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募投用地系由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苏迪罗环保在线监测及环保大数据项目募投项目房产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已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境外退市、私有化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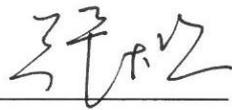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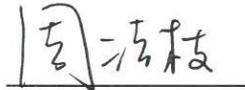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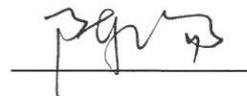
张 燃



丁 琳



周洁枝



陈 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6月23日